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出通知, (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下 午14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 15 至 9: 25, 9: 30 至 11: 30 , 下午 13: 00 至 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 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 15 至下午 15: 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,代表有 权股份 247, 530, 561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816, 794, 335 股的 30. 3051%。其中: 参 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名, 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7,093,56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2516%。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代表共 4 名,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7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3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47, 158, 46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497%,反对 372,100 股,弃权 0 股,决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24,198,2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56%;反对 372,100 股;弃权 0 股。

2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47, 158, 46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497%,反对 372,100 股,弃权 0 股,决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24,198,2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,4856%;反对 372,100 股;弃权 0 股。

3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,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47, 158, 46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497%,反对 372, 100 股,弃权 0 股,决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24,198,2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56%;反对 372,100 股;弃权 0 股。

4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47, 158, 46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497%,反对 372, 100 股,弃权 0 股,决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24,198,2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56%;反对 372,100 股;弃权 0 股。

5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47, 158, 46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 99.8497%, 反对 372,100 股,弃权 0 股,决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4,198,2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56%;反对 372,100 股;弃权 0 股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,独立董事在会上作了2021年度工作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(北京)律师事务所金高峰、张子琳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(北京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